

# 关于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62号文注册募集，于2016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4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D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对《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

##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D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

2、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329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2566，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2567。

##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 （1）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7日 ≤ T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管理费率为0.30%/年，托管费率为0.10%/年。

### （4）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0.05%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4、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 (1)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固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笔。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7 日 ≤ T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管理费率为 0.30%/年，托管费率为 0.10%/年。

##### (4) 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5、新增 C 类、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41 层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单笔 1 元；D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

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7、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8、其他事项

（1）本基金将对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基金本次实施增设基金份额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本公司将在《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无</p>	<p><u>5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和D类基金份额，A类和D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标准，具体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55、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其他</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八、其他</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u></p> <p><u>1、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和D类基金份额，A类和D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标准，具体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p> <p><u>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u></p>

	案。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b>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开放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数占基金总份额的占比情况决定保持或提高份额净值精度。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p>	<p>2、<b>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本基金<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开放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数占基金总份额的占比情况决定保持或提高份额净值精度。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类、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b>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p>

<p>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5、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b>申购费用由<b>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本基金<b>A类、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本基金<b>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b>A类、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b>各类基金份额</b>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b>各类基金份额</b>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事先选择撤销的，未受理部分的赎回份额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事先选择撤销的，未受理部分的赎回份额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p>	<p>（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标准或费率的除外；</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的除外；</p>

<p>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del>在对</del>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在<del>在对</del>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p>

<p>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del>3—9</del>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b>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 <u>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math>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del>4—10</del>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u>；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临时报告</p> <p>16、<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3、<b>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p> <p><b>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